

最高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

承辦人：李侑純

電話：02-23167667

電子信箱：tpsp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字第115060012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90000F_11506001250A0C_ATTCH7.odt、
A11090000F_11506001250A0C_ATTCH6.ods)

主旨：本署現有設計師職缺1名，貴署符合陞任資格之薦任資訊管理師，有陞任意願且經服務機關同意後，請於115年7月9日前將陞任意願調查表、資績評分名冊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函送本署辦理內陞甄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內陞甄審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規定辦理，年資及獎懲均採計至115年7月8日，資格條件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。
- 二、本案將另擇期通知參加面試，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。並視面試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至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。
- 三、檢附陞任意願調查表、資績評分名冊各1份，資績評分名冊請依積分高低排序，資料除隨函附送外，有陞任意願者之資料請先以電子郵件傳至本署人事室信箱（tpsp@mail.moj.gov.tw），並於郵件「主旨欄」加註機關簡稱，以利彙整，如無是項人員，亦請以電子郵件告知本署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

最高檢察署 1150625



11500515320

電子
文
時

4

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署資訊室(含附件)、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